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白山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 依法审理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四） 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五） 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六）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七）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八） 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九）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根据国家赔偿法,受理审理赔偿案件。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是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白山市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中院机关院务管理、计划财务、基本建设、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简报，，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中院机关图书资料管理工作。

（二）政治部（机关党委、干部处、宣传教育处）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呈报工作；协助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的有关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立案一庭

立案第一庭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等工作。

（四）立案二庭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最第一、第二审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的审判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中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七) 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中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九) 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应由中院审理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一) 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二) 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制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 执行局（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综合处、复议审查处）

依法执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全市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市内和本市与外地法院之间执行案件争议；负责组织对金市法院执行机构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的建议及备案；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监督处、综合处。

(十四) 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

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指导下级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

(十五)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中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 技术处

负责中院机关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市中院机关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全市法院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负责市法院通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网络开发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拍卖行及有关中介组织的资质认定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武器、弹药、服装、备品等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刑事案件中的法医技术鉴定，民事、行政案件的证据鉴定等；指导、协调全市法院的有关技术工作。

(十七) 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不服

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中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督查办公室负责全市法院违法审判责任的追究工作；调查处理市中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八）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辖区内的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等；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十九）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决算数 | 项 目 | 决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2,629.95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2321.53 |
| 其中：政府性基金 | | 人大事务 |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行政运行 | |
| 三、事业收入 | | | |
| 四、经营收入 | | 二、.....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六、其他收入 | 0.67 | | |
| |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30.62 | 本年支出合计 | 2321.53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结余分配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780.36 | 年末结余和结转 | 1089.45 |
| | | | |
| | | | |
| 总计 | 3410.98 | 总计 | 3410.98 |

(注：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 01 表、财决 05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 科 目 | 本年收入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 助收入 | 事业收 入 | 经营 收入 |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 其他 收入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0 | 190 | | | | | |
| 案件审判 | 825 | 825 | | | | | |
| 行政运行 | 985.32 | 984.65 | | | | | 0.67 |
| 其他法院支出 | 331 | 331 | | | | | |
|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 272.14 | 272.14 | | | |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9.53 | 9.53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17.63 | 17.63 | | | | | |
| 合计 | 2630.62 | 2629.95 | | | | | 0.67 |

(注: 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 03 表, 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4 年部门决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 科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缴 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 行政运行 | 984.64 | 984.64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 190.00 | | 190 | | | |
| 案件审判 | 516.58 | | 516.58 | | | |
| 其他法院支出 | 331.00 | 331.00 | | | | |
|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72.14 | 272.14 | | | | |
| 公务员医疗补 助 | 9.53 | 9.53 | | | | |
| 住房公积金 | 17.64 | 17.64 | | | | |
| 合计 | 2321.53 | 1614.95 | 706.58 | | | |

(注: 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 04 表, 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科 目 | 合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行政运行 | 984.64 | 984.64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0.00 | | 190 |
| 案件审判 | 516.58 | | 516.58 |
| 其他法院支出 | 331.00 | 331.00 | |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272.14 | 272.14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9.53 | 9.53 | |
| 住房公积金 | 17.64 | 17.64 | |
| 合计 | 2321.53 | 1614.95 | 706.58 |

(注：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 07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4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科 目 | 合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 | |
| 人大事务 | | |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 09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2014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财 政拨款决 算数 | 比 2013 年决算 数增减 |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
|-----------------|-----------------------|-------------------|----------|
| 合 计 | 169.58 | 减 190.59 | 公用经费减少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8.25 | 增 8.25 | 发生因公出国 |
| 2、公务接待费 | | 减 8.47 | 减少公务接待 |
| 3、公务用车费 | 161.33 | 减 190.37 | 车辆费用减少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5.53 | 减 51.9 | 运行维护费压缩 |
| （2）公务用车购置 | 25.8 | 减 138.47 | 减少车辆购置 |

说明：

- 1、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14 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__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__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
- 3、2014 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 4、2014 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__批次，累计__人次，累计支出经费__万元。

（注：根据 2014 年部门决算财决附 06 表填列。）